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